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北市衛健 字第 112302491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,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: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,其在途期間如下表:……(節略)」

| 在途期間 | 訴願人住 居地 | 新北市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| | |

| 臺北市 | 0 日 | 2 日 |
|-----|-----|-----|
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2 年 9 月 1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23024911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,按訴願人戶籍地址(臺北市萬華區○ 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 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○○郵 局,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 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; 是原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,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次查原處分說明五、 (三)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之不服,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即 112 年 9 月 16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;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,是本 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日);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,應以該日之次日即 112 年 10 月 16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 至 113 年 2 月 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 書在卷可憑;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又縱認訴願人 之住居地在新北市,有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之情形,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二),惟 訴願人遲至 113 年 2 月 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業如前述,訴願人提起訴 願仍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;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訴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,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